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薦任	13	43,175
	12	41,975
	11	38,360
	10	36,145
	9	31,070
	8	30,075
	7	27,180
	6	26,300
	5	23,525
	4	22,465
委任	3	21,985
	2	20,460
	1	19,540
適用對象	1.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、衛星、資訊、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、氣象、物理職系並具高、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。 2.各機關資訊機構(單位)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： (1)依組織法、組織條例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，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。 (2)職務歸列「資訊處理職系」。 (3)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(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、登錄之操作人員)。	

20

- 註：
- 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 - 2.行政院民國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「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」支領有案者，得依本表繼續支領。
  - 3.依本表所支數額(專業加給表(二十))如較原支數額(專業加給表(一))+電子作業技術加給)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；至「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」，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，暨其因職務調動(升)、考績晉級、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，均計入併銷內涵。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，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。
  - 4.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實施。